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9年12月26日在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

华安县人民法院代院长 李耀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华安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在县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华安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截至12月15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448件,办结2244件,案件办结率96.22%,结案率91.67%,均位于全市前列;在全省法院执行质效通报中,我院位列全省第二,并在会上作经验交流。

- 一、围绕中心、依法履职,高质量保障发展大局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今年1-11月份,我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位列全市法院前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积极推进平安建设,严惩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高效化解民商事纠纷。坚持调解并重理念,加强商事规范指引,依法保障民生;依法守护绿色家园。严厉打击破坏生态资源犯罪,依法维护林农的合法权益;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强府院互动,扎实做好与上级法院、集中管辖法院的沟通协调工作。
- 二、凝聚共识、增强合力,全面深化执行攻坚成果
执行力度不断增强。依靠党委领导,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执行质效稳中向好。截至12月15日,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000件,各项核心指标呈现良好态势,无越级访、进京访;“亮剑八闽”打出声威。11月20日,我院开展院长带队攻坚执行专项行动,当日,评估房产1套、车辆1部,执行到位标的55.94万元,发放执行款49.95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3万元,拘传6人,拘留2人,公开宣判拒执犯罪2件2人。

三、深化改革、践行宗旨,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诉源治理减量初见成效。加强与各乡镇、村居及行业性专业调委会相衔接,着力完善多元解纷机制。依托人民调解委员会、专业调解组织就地化解劳务、医患等各类纠纷;司法责任制进一步深化。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高效运行新型审判团队。健全新型审判权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推行“四全”均衡办案机制;便民利民措施完善升级。加快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加强诉讼引导服务;智慧法院建设稳步推进。加快审判执行及辅助事务信息化升级。

四、严管厚爱、固本强基,着力建设过硬法院队伍
旗帜鲜明讲政治。教育引导干警永葆政治忠诚、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提升能力强素质。深化司法能力提升行动,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文明创建树一流。开展“建功新时代、展现新作为”青年文明号系列活动。服务保障精准扶贫;夯实基础抓建设。加大法院文化建设投入,仙都人民法庭基建项目基本完工;正风肃纪转作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五、接受监督、深化公开,切实改进法院工作水平
自觉接受监督。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及时主动向县委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深化司法公开。加强普法宣传工作,完善人民陪审员参审机制,扩大司法公开范围。

2020年工作思路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院的总体工作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打赢三大攻坚战,为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优美的新华安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一是站稳政治立场,贯彻党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 二是忠诚履职尽责,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立足司法职能,忠实履行职责,严格公正司法。
- 三是践行司法为民,满足多元司法需求。加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司法工作力度,不断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的实现。
- 四是深化改革措施,推进科技信息化融合。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加强审判权运行监督与管理,推动司法改革各项部署落地见效。
- 五是狠抓纪律作风,提升干部队伍素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引导干警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

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9年12月26日在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瑞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华安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协、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主线,以稳进、落实、提升为检察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及上级检察院的决策部署,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近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766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63件,同比上升31.25%;审查起诉案件147件,同比上升12.21%;控告申诉案件21件,同比上升10.53%;刑事检察监督案件12件,同比上升40%;民事检察监督案件3件,同比下降50%;行政检察监督案件6件,同比上升100%;公益诉讼案件5件,同比上升66.67%。

- 一、践行初心使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大局,服务保障我县“三抓三比十项竞赛”,做好工业发展、城市建设、生态旅游“三篇文章”,念好茶、林、竹“三字经”,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体现到检察工作各方面。服务保障“大抓工业、抓大工业”,坚决维护社会稳定,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
- 二、强化检察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深入贯彻“检察监督不是零和博弈,监督与被监督目标一致,都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既当好犯罪的追诉者,又当好无辜的保护者,更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治进步的引领者”。

者”。秉持客观公正立场,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做实行政检察监督。

- 三、依法开拓公益诉讼,履行公益保护崇高使命
牢记党和人民嘱托,真正担起公共利益代表、法治政府参谋这个责任,扎实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状态,提起公益诉讼违法者为恢复受损公益“买单”,用法律捍卫英烈尊严。
- 四、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抓实抓实检察机关自身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四个铁一般”“五个过硬”为目标,敏于发现不足、短板和弱项,苦练内功重自强。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狠抓各项改革任务落实,推进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建设,坚持严管就是厚爱。

2020年工作展望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议,主动向人大专题报告工作。完善代表常态化联络机制,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及时办理、反馈。建立人大代表检察联络微信群;自觉以公开促公正。举办“检察开放日”,邀请社会各界代表了解、监督检察工作。依托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讲好检察故事,在传统媒体上发布检察宣传105篇。

2020年工作展望

2020年,我院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按照中央、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以深化司法改革为动力,以“四化”“四个铁一般”为目标,以求极致的标准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华安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一是在精准服务大局上担当新作为。围绕“大抓工业、抓大工业”部署,落实好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参与专项治理。围绕反腐败斗争,依法惩治职务犯罪。
- 二是在精细为民服务上取得新实效。紧盯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关键环节,在打防并举、建章立制上下功夫。坚决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涉民生犯罪。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好更优的检察产品。
- 三是在强化检察监督上谋求新发展。进一步做优刑事检察。进一步做强民事检察。进一步做实行政检察。进一步做好公益诉讼。
- 四是在锻造过硬队伍上展现新气象。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业务建设,培养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扎实推进司法改革“精装修”,强化司法办案监督管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确保队伍风清气正。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19年12月25日在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

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华安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华安县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 主要经济指标初步预计如下:
- 1.地区生产总值162亿元,增长8.5%;
 - 2.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41.4亿元,增长9.3%;
 - 3.农业总产值52.6亿元,增长4.4%;
 - 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67.2亿元,增长9%;
 - 5.固定资产投资94.5亿元,增长16%;
 - 6.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92亿元,增长1.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亿元,增长2.1%;
 - 7.实际利用外资1.02亿元;
 - 8.外贸出口4.98亿元,增长105%;
 -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6亿元,增长10%;
 -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3万元,增长8.4%;
 - 1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4万元,增长9.3%;
 - 12.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万元GDP能耗、二氧化硫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目标内。
- 一年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效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突出产业转型升级,致力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支撑。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城乡协调绿色发展。
(三)持之以恒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四)坚持改革创新再出发,持续释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2020年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全力推进“大抓工业、抓大工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之以恒做好工业发展、城市建设、生态旅游“三篇文章”,着力补齐交通、教育、医疗卫生“三大短板”,念好茶、林、竹“三字经”,加快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优美新华安。

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建议安排如下:

-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
- 2.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8.6%;
- 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3%;
- 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左右;
- 5.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5%,一般地方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
- 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
- 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5%;
- 8.实际利用外资增长3.5%;
- 9.外贸出口总值增长10%;
-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
- 11.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城镇登记失业率、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节能减排低碳等指标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范围之内。

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后劲。深入实施“大抓工业、抓大工业”三年行动计划,加强策划对接。工业上要围绕产业布局,开展精准招商,加快完善公共基础设施。要狠抓要素保障,进一步盘活闲置工业用地,落实各项帮扶措施。
- (二)统筹城乡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城市建设提升工程,坚决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革命四行动”,实施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推进福建省重点县、重点乡镇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启动九龙江北溪中游华安段三期防洪工程、亲水驳岸工程等项目,深入推进乡村振兴。
- (三)拓展全域旅游,丰富旅游业态。启动土楼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天福茶厂改造旅游酒店项目预计明年上半年可开张营业,华特九龙江水镇力争明年春节前开园,加快推进漳州旅投新圩乡村旅游综合体项目,制定落实乡村旅游扶持政策,加强旅游品牌建设等。
- (四)攻坚三大战役,补齐短板弱项。继续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交办信访件整改,推进污染源排查治理,加强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加大金融风险防控力度,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等。
- (五)注重改善民生,提升群众获得感。实施22个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大教育投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落实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深入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完善信访制度等。
- (六)着力深化改革,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研究制定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更加务实高效的运营管理体制,更加系统集成政策支持体系,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国有林场改革,深化国企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在2019年12月25日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

华安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华安县人民政府委托,县财政局书面向大会报告全县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全县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2019年地方公共收入预算为51850万元,地方公共支出预算为101417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3160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948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15293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1311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6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67万元。由于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基金收支的不确定性以及政策性因素增加社会保障和民生支出,补民生短板支出等因素的影响,需调整增加预算支出。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地方公共收入预算调整为50050万元,地方公共支出预算调整为14551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73160万元,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70053万元(含40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社保基金收入调整为13855万元,社保基金支出调整为1456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无调整。
- (二)2019年财政主要工作
1、努力筹措资金推动发展,主动服务重点项目。一是主动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今年以来向省财政厅争取2019年新增债券额度为48802万元,用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道路建设、鹰厦铁路外移、医疗卫生改革促进结果导向性项目和土地收储等项目。二是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8970万元,将高息短期的政府存量债务置换为长期低息的政府债券,有效降低债务成本和优化债务结构,缓解了县政府还债压力,确保了县经济社会工作又快又好发展。三是积极应对上级资金投入,共争取转移支付资金85000万元,确保社保各项事业资金的需要。四是盘活存量资金。今年清理结转两年以上滞留在各单位结转结余资金9280万元,盘活用于急需民生社会事业的支出。同时积极向上级争取调度资金86500万元,缓解国库资金压力,确保工资及时发放和机关正常运转支出的需要。

万元。

- 3、加强财政监督,严控一般性支出。一是加强建设资金管理。强化对在建项目资金的审核和管理,实行投资评审,2019年,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完成预算评审200宗,工程项目送审金额69262.22万元,审定金额65482.08万元,节约财政资金3880.14万元,节资率5.34%。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交易项目149宗,总成交额61971.9万元,增收节支9281.48万元。二是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落实各部门一律按不低于10%的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共压减一般性支出1216万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八项规定的要求,重点加强对接待费、车辆费用和出国等“三公”经费支出的控制,对“三公”经费实行全预算管理;2019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全县“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715万元,比上年度同期1757万元减少预算支出42万元。
- 4、持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发展。通过财政资金引导,积极争取中央投资和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增加社会总需求。全力支持我县支柱产业、重点项目及重点税源企业发展。全面落实财税优惠政策,促进旅游、服务、文化等产业发展。主动服务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培育经济新增长点,支持华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可持续发展。

2020年预算草案

- 1、2020年地方公共预算收入52550万元,比上年增收2500万元,增长5%。本级公共预算安排支出116914万元。
 - 2、2020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1160万元,比上年减收2000万元,下降2.73%;加上上年结余251万元,本级基金总收入71411万元;本级基金预算支出28809万元,比上年减支41244万元,下降58.88%。
 - 3、2020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17769万元,比上年增收3914万元,增长28.25%;社保基金预算支出16204万元,比上年增收1643万元,增长11.28%。
 - 4、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17万元,比上年增收50万元,增长8.8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97万元,比上年增收30万元,增长5.29%。
- 2020年,我们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
 - 2、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3、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
 - 4、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5、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